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协议框架下涉及的具体业务，均须另行签订业务合同，并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且符合双方的业务审批条件和办理程序的前提下进行，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

2、本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协议约定的相关合作内容能否落地仍有赖于双方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是否真正互补并能为共同的客户真正创造价值，对公司业务是否有促进作用仍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信服”或“公司”）于近日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目前双方具体合作事项实施进展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双方后续签订的具体项目合作协议及双方后

续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柯瑞文

注册资本：80,932,368,321 元

经营范围：基础电信业务：在全国范围内经营 800MHzCDMA 第二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CDMA2000 第三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LTE/第四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TD-LTE /LTE FDD），第五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卫星移动通信业务，卫星固定通信业务，卫星转发器出租、出售业务；在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21 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固定网本地通信业务（含本地无线环路业务）、固定网国内长途通信业务、固定网国际长途通信业务、互联网国际数据传送业务、国际数据通信业务、公众电报和用户电报业务（原《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03 版）中的业务）、26GHz 无线接入设施服务业务、国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在湖北、湖南、海南、四川、贵州、甘肃 6 省以及南京、合肥、昆明 3 城市范围内经营 3.5GHz 无线接入设施服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在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经营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用户驻地网业务、网络托管业务、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存储转发类业务、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移动网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无线数据传送业务，在全国经营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通信业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内容分发网络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移动网信息服务），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IPTV 传输服务：服务内容为 IPTV 集成播控平台与电视用户端之间提供信号传输和相应技术保障，传输网络为利用固定通信网络（含互联网）架设 IPTV 信号专用传输网络，IPTV 传输服务在限定的地域范围内开展；互联网地图服务（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利用信

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演出剧（节）目、表演，动漫产品，从事网络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经营与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信息咨询、设备及计算机软硬件等的生产、销售、安装和设计施工；房屋租赁；通信设施租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和维修；广告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中国电信与深信服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主要内容

双方将在云计算、网络安全等业务领域就资本、技术、资源等方面加强合作，谋求共同发展，为共同的客户真正创造价值。

（二）协议的生效条件和有效期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五年。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双方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互利的原则，在云计算、网络安全及相关技术和业务领域上加强合作，谋求共同发展。本合作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

五、风险提示

1、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2、本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协议框架下涉及的具体业务，均须另行签订业务合同，并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且符合双方的业务审批条件和办理程序的前提下进行。公司将视合作事项推进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3、本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本

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协议约定的相关合作内容能否落地仍有赖于双方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是否真正互补并能为共同的客户真正创造价值，对公司业务是否有促进作用仍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